附件4

杭锦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建设主体承诺函

本（人/公司/合作社）承建的 项目己纳入 年度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范围，为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本（人/公司/合作社）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协议所规定的要求开展施工，做到不改变实施地点，不改变建设内容，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

2. 确保工程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协议所约定的工程进度，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3.保证工程建设用工，不能因用工不足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情况；

4.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管以及各级迎检工作；

5.严格按要求做好项目廉政管理工作，做到不请客，不送礼，不变相给相关人员输送好处；

6.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善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图片；

7.没能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建的项目，并且未能 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结算时，自愿放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和资金奖补；

8.建设完成后，本（人/公司/合作社）承诺对该项目区进行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